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PML CR 8/10/150/8
 本函檔號：LS/B/13/12-13
 電話：3919 3505

傳真：2877 5029
 電郵：ttso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(2523 0030)

香港
 添馬添美道2號
 政府總部東翼21樓
 運輸及房屋局
 首席助理秘書長(運輸)10
 陳慧敏女士

陳女士：

《2013年商船(海員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本部現正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，謹請閣下澄清下列事項——

本部察悉，當局建議把"shall"一字在多個不同情況下修訂為"must"(例如條例草案第42(3)條及第46(1)、(10)、(11)及(12)條)。請考慮是否把《商船(海員)條例》(第478章)的條文(一如下表所列)中"shall"一字同樣地修訂為"must"，以達到一致的效果：

第478章的條次	條例草案的條次
第28(4)及(6)條	第21(6)及(13)條
第29(4)條	第22(7)條
第30(3)及(5)條	第23(3)及(7)條
第37(1)條	第26(2)條
第42(2)、(3)及(4)條	第28(6)、(7)及(16)條
第53(1)及(4)條	第34(1)及(5)條
第55條	第36條
第56(2)條	第37(12)條
第58(1)及(2)條	第39(1)條

本部亦察悉，當局建議把"forthwith"一字在多個不同情況下修訂為"without delay"(例如條例草案第18(14)條、第22(7)條、第24(3)條、第30(6)條、第39(2)條及第41(12)條)。請考慮是否把《商船(海員)(僱用登記簿)規例》(第478章，附屬法例U)第15(1)條(擬藉條例草案第76條作出修訂)的條文中"shall forthwith"二字修訂為"must……without delay"。

請閣下盡快提供政府當局的回應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曹志遠)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高級政府律師張美寶女士
政府律師陳嘉敏女士(傳真：2845 2215))

2013年6月27日